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瞭解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及其相關問題，進一步預測新修訂課程之可行性。透過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的結果，依據研究目的，本章主要分為二節闡述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討論，第一節為問卷調查結果，第二節為訪談調查結果。本研究問卷內容類別之分析表如表 4-1。

表 4-1 問卷內容類別分析表

問卷內容	題號
一、基本資料	
(一) 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情形	1~5
(二) 藝術生活課程排課情形	6~8
二、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	9~14
三、92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	15~30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本節將所回收之問卷內容進行分析與討論，分為三部分陳述：一、基本資料說明，分析教師基本資料、藝術生活課程進修情形與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排課情形現況，二、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分析，三、音樂教師對於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分析。

一、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基本資料說明

本調查研究對象為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共計發出問卷五十五份，

回收的有效問卷為四十二份。根據問卷中之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共八個子題，分析討論如下：

(一)教師基本資料

1. 性別：根據本研究回收之資料，女性所佔百分比為 90.5%，男性所佔百分比為 9.5%（其中 7.1% 為音樂教師，2.4% 非音樂教師）。
2. 服務年資：以服務年資在 5 年（含）以內的教師所佔百分比最高，佔 42.9%；6-10 年次之，佔 26.2%。顯示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 69.1% 其服務年資在 10 年之內，以青壯年為主。
3. 最高學歷：以碩士（含四十學分班）所佔比例最高，佔 47.6%；師範院校（含師大、師院）及一般大學院校畢業所佔比例皆為 26.2%；無博士學歷之音樂教師。
4. 畢業科系：以音樂科系畢業為主，佔 97.6%；非音樂科系畢業僅 2.4%（填答者為受試學校之教務主任或相關行政人員填答）。顯示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皆為音樂科系畢業之專業師資。音樂科系畢業教師中，以主修鋼琴所佔比例最高，為 50%；其次為主修聲樂，佔 23.8%。此結果與現階段大專院校音樂系學生，以主修鋼琴之學生所佔比例最高相符。
5. 現任職務：以專任老師所佔比例最高（81%）。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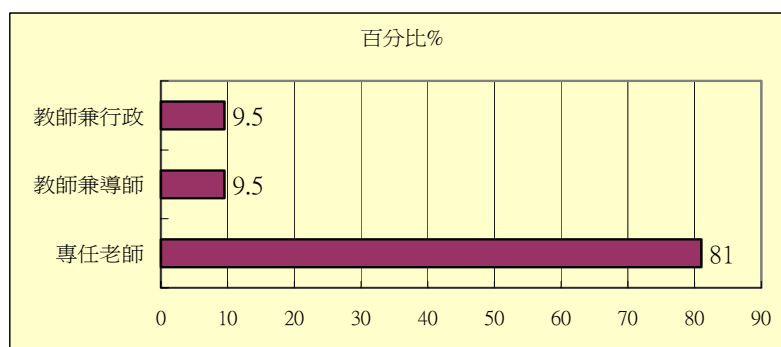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教師現任職務結構分析統計圖

6. 學校位置：台中縣所佔比例為 35.7%；台中市次之，為 31%；彰化縣為 21.4%；南投縣為 11.9%。
7. 學校規模：以 37-60 班為最多，所佔比例為 45.2%；13-36 班次之，所佔比例為 38.1%；61 班以上為 14.3%；12 班以下為 2.4%。
8. 本學期任教年級：受訪教師本學期之任教年級情形，教師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皆同時任教一、二年級的比例為 83.3%，其餘比例偏低。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受訪教師本學期任教年級次數分配表

選 項	皆有任教	皆無任教	任教一年級	任教二年級
次 數	35	1	4	2
百分比%	83.3	2.4	9.5	4.8

(二) 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情形

針對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情形進行調查，以逐題分析之方式進行現況分析與討論，共五個子題（問卷題號第 1 至 5 題），包括教師對於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之瞭解程度、教師參加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的情形、研習活動辦理的頻率、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意願及參與研習活動對專業能力的提升之情形。

1、 您對於八十四年公佈之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瞭解程度為何？

教師對於八十四年公佈之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之瞭解程度，以普通了解所佔比例最高（57.1%），表示了解的教師佔 21.4%，表示不了解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的教師佔 21.4%。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教師對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之瞭解程度次數分配表

選 項	完全了解	了解	普通	不太了解	完全不了解
次 數	0	9	24	6	3
百分比 %	0	21.4	<u>57.1</u>	14.3	7.1

2、 您是否曾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

在教師參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研習活動方面，教師填答「曾經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的百分比為 23.8%，教師填答「未曾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的百分比為 76.2%。教師填答「未曾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的原因情形分析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教師未曾參加藝術生活課程研習活動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選 項	(1)學校未通知相關之研習活動	(2)不清楚有關藝術生活課程之研習進修資訊	(3)請假及調、補課困難
次 數	15	20	16
百分比% (n=42)	29.4	39.2	31.4
累計百分比% (n=32)	46.9	<u>62.5</u>	50

本題採複選題分析方式。根據表 4-2-2 所示，未曾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之原因，為「不清楚有關藝術生活課程之研習進修資訊」(62.5%)、「請假及調、補課困難」(50%)、「學校未通知相關之研習活動」(46.9%)。

結果顯示，七成六的教師「未曾參加過與藝術生活課程相關之教師研習活動」，其原因以「不清楚有關藝術生活課程之研習進修資訊」為主。

3、您覺得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辦理的頻率如何？

高達 88.6%的教師認為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辦理的頻率「很少」，甚至「幾乎沒有」相關研習活動的辦理，突顯欠缺研習活動辦理的嚴重性。

表 4-1-4 教師對藝術生活研習活動辦理頻率的意見次數分配表

選 項	非常多	很多	普通	很少	幾乎沒有
次 數	0	0	9	26	7
百分比%	0	0	21.4	<u>61.9</u>	16.7

4、您對於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的意願如何？

教師對於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的意願，教師填答「意願非常高」的百分比為 28.6%；教師填答「意願高」的百分比為 40.5%。顯示 69.1%的教師對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的意願相當高。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教師參加藝術生活課程研習活動的意願次數分配表

選 項	意願非常高	意願高	普通	意願低	沒有意願
次 數	12	17	12	1	0
百分比%	28.6	<u>40.5</u>	28.6	2.4	0

5、您覺得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對專業能力的提升為何？

教師認為參加與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對其專業能力之影響，教師填答「有提升」的百分比為 85.7%，顯示九成的教師認為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對專業能力有提升的作用。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教師參加研習活動對專業能力的影響次數分配表

選 項	提升很大	有提升	沒影響	提升不大	完全沒有提升
次 數	2	36	3	1	0
百分比%	4.8	85.7	7.1	2.4	0

(三)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形

針對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形進行調查，共三個子題（問卷題號第 6 至 8 題）。內容包括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情形、開設課程之學年度、未開設課程之原因及本學期之授課時數與授課教師。

6、學校是否曾開設藝術生活課程？

根據調查結果，教師學校曾經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百分比為 14.3%；教師填答學校從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百分比為 85.7%。結果顯示台灣中部地區高達八成五的高中從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僅有六所高中開設藝術生活課程。

(1) 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學校之實施學年度

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學校之實施學年度情形，填答於 89、91、92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比例均為 16.7%，其餘為填答實施之學年度。結果顯示現行藝術生活課程自 88 年公佈實施以來，各校開課的學年度有差異。

(2) 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主要原因 (可複選)

本題採複選題分析方式。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主要原因中，以「學校行政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所佔比例最高（52.8%）；「對

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認識不足」的比例為 36.1%；「學校現有師資不足」的比例為 33.3%；填答「其他」的教師佔 13.9%，其文字說明為「不瞭解學校未開課的原因」（三位）、「根本不知道有這門課程」（二位）。結果顯示，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與學校藝術類科目之教師結構，會影響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原則。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主要原因次數分配表

選 項	學校現有 師資不足	教學設 備不足	對藝術生活課 程標準認識 不足	學校行政未開 設藝術生活課 程	其他
次 數	12	10	13	19	5
百分比% (n=59)	20.3	16.9	22	<u>32.2</u>	8.5
累計百分比% (n=36)	33.3	27.8	36.1	<u>52.8</u>	13.9

教師認為學校行政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學校現有師資不足、教師對藝術生活課程課程標準認識不足及學校教學設備不足等，皆是影響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原因，可作為改善現行藝術生活課程與實施新課程之參考。

7、本學期藝術生活課程之授課時數：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學校僅六所，授課時數均為「每週一節」，此結果與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每週二節不同。

8、本學期藝術生活課程之任教老師為：（可複選）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僅六所學校，授課教師以「音樂老師」與「美術老師」為主，其中包含一位「短期外聘兼任專長教師」。

二、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

本節針對台灣中部地區高中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學校進行實施概況之調查，限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學校填答，包括教師實施之教學項目、教師之教學方法、教師上課教材使用之情形、教師採用之評量方式、學生達到的目標之情形及教師自評其教學成效，共有六個子題（問卷題號第 9 至 14 題）。根據問卷回收統計結果，中部地區僅六所高中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逐題分析如下。

9、您在藝術生活課程的教學過程中，曾經實施過下列哪些教學項目？

教師於藝術生活課程中實施過之教學項目，以「時間藝術領域」比例最高，其次為「綜合藝術領域」、「空間藝術領域」。

(1) 時間藝術領域：

教師實施「獨唱與合唱」課程教學所佔比例最高，共四位；其次為「樂器獨奏與合奏」與「歌劇與舞劇」，各有三位教師；實施「傳統戲曲」課程教學的比例最低，僅一位教師。

(2) 空間藝術領域：

實施「繪畫」課程教學之教師共兩位，實施「攝影」、「雕塑」及「建築與景觀」課程教學之教師各一位。

(3) 綜合藝術領域：

實施「戲劇」課程教學之教師共四位；實施「電影」課程教學之教師有兩位；僅各一位教師實施「媒體藝術」與「舞蹈」課程教學。

教師實施藝術生活課程各領域之教學項目之累計人次情形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教師實施藝術生活課程各領域之教學項目累計人次一覽表

選 項	時間藝術領域				空間藝術領域				綜合藝術領域			
	獨唱與合唱	樂器獨奏與合奏	傳統戲曲	歌劇與舞劇	繪畫	攝影	雕塑	建築與景觀	電影	媒體藝術	戲劇	舞蹈
人次	4	3	1	3	2	1	1	1	2	1	4	1

以實施「獨唱與合唱」、「樂器獨奏與合奏」、「歌劇與舞劇」、「戲劇」等教學項目之教師人次較多，顯示高中音樂教師多以專業或專長部分作為主要教學內容，以時間藝術領域為主，與相關藝術領域連結為輔。

10、您的教學方法為何？

教師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所使用的教學方法，六位教師均以欣賞教學法為主，使用實作教學法之教師人次比例分配較懸殊（「頻繁」三位，「經常」一位，「偶爾」二位），五位教師頻繁與經常使用進行教學，而很少教師以參觀活動進行教學（「偶爾」三位，「從未」三位）。結果顯示，教師進行藝術生活教學活動時，能夠彈性且多元的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來進行教學，針對不同課程內容而使用不同的教學方式。

11、您上課的教材使用情形為何？

教師教材使用方式，六位教師中有五位教師以自編教材為主。以現有之美術、音樂教科書為教材方面，兩位教師表示「經常」使用，三位教師

表示「偶爾」使用。以偕同其他老師合編教材為主方面，四位教師表示「從未」使用，一位教師表示「經常」使用，一位教師表示「偶爾」使用。結果顯示，教師對於課程設計與教材運用之自主性很高，以「自編教材」為主，參考「現有之美術、音樂教科書」為輔，少以「偕同其他老師合編教材」。

12、您採用的評量方式為何？

教師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時採用的評量方式，教師經常與頻繁使用的評量方式中，六位教師均以「繳交作業或活動報告」作為評量方式，其次為四位採用「實際演示或展演」作為評量方式，採用「問答或口試」的教師有三位，採用「測驗或筆試」的教師有三位。結果顯示，教師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所採用的評量方式相當多元化，配合不同課程設計採用不同評量方式，以「實際演示或展演」及「繳交作業或活動報告」之多元評量方式較頻繁，而較少使用傳統的「問答或口試」或「測驗或筆試」。

13、從您過去的教學經驗中，在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之後，學生已達到下列哪些目標？

教師認為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之後，學生均能達到課程標準之各項教學目標，其中以達到「培養對各類藝術的興趣，並積極參與藝術活動」之相對比例最高，四位教師認為「良好」，兩位教師認為「普通」；達到「瞭解各類藝術活動的內涵」之相對比例最低，四位教師認為「普通」，兩位教師認為「良好」。

14、您自評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的成效為何？

教師自評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的成效，三位教師填答「良好」；三位教師填答「普通」。結果顯示，教師均肯定其實施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學成效。

針對問卷中填答本學期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六所高中學校及其相關項目，進行交叉比對，分析如下：

- (一) 教師基本資料：開設課程之六所學校，音樂教師基本資料中之主修樂器項目，以主修鋼琴所佔比例最高（50%），主修聲樂比例次之（33.3%）。
- (二) 學校位置：有三所學校位於台中縣，兩所學校位於台中市，一所學校位於彰化縣。
- (三) 教師任教年資：開課學校之教師教學年資，共有五位教師年資在五年內，一位教師任教年資為6-10年，顯示擔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藝術生活課程授課教師，以年輕老師居多。
- (四) 對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瞭解程度：開課學校之教師對於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的瞭解情形，兩位教師認為瞭解，兩位老師認為不瞭解，另兩位老師認為普通瞭解。
- (五) 對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的瞭解程度：開課學校之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之瞭解情形，有三位教師表示不瞭解，兩位教師表示瞭解。
- (六) 實施課程：開課學校之教師實施課程以時間藝術領域為主，綜合藝術領域與空間藝術領域為輔，顯示教師均以專業教學項目為主要授課範疇。

三、教師對 92 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

新修訂高中課程綱要草案中，藝術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每科均須修習二至八學分，藝術領域共十二學分。本節乃就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共有十六子題（問卷題號第 15 至 30 題）。針對教師之看法與意見，作為評估新課程綱要草案可行性之依據。

15、對於 92 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您的了解情形如何？

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了解情形，認為「普通」瞭解的佔 45.2%，認為「不太了解」的佔 33.3%，填答「完全不了解」的佔 4.8%。結果顯示，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已公佈於網站上，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辦過公聽會，但仍有三成八的中部地區音樂教師表示不了解 92 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

16、在藝術生活科教學內容方面，如果有再進修或研習的機會，您希望參加下列哪些課程項目？

教師希望參與藝術生活課程教學內容項目以「應用音樂」、「表演藝術」與「音像藝術」門類為主，其中最希望參與的是「應用音樂」方面的研習活動，此門類與教師之專業背景相近，可滿足音樂教學的需求與促進專業的提升；其次為與音樂關係密切之「表演藝術」與「音像藝術」方面的進修，以充實多元藝術的能力。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對於新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進修需求依序如圖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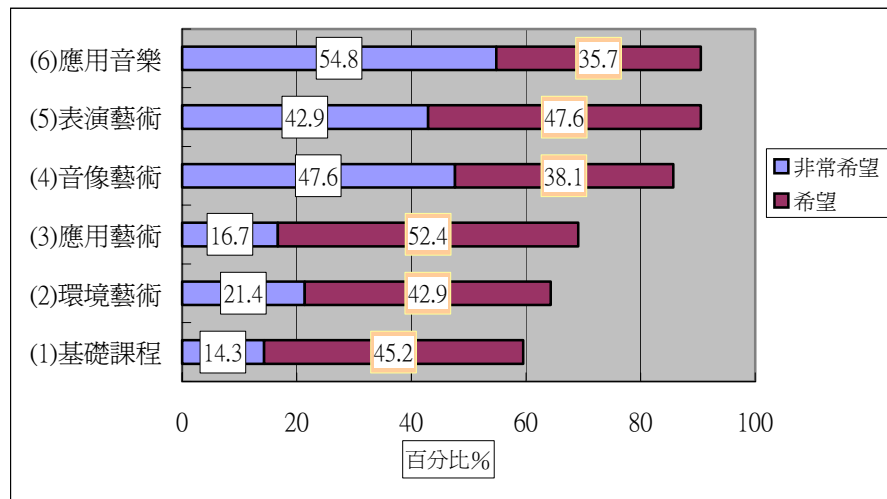


圖 4-1-2 教師對於藝術生活課程各項目的研習需求百分比情形

探究教師對於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教學內容各項目研習需求之意願百分比數據之間的關係，應用音樂、表演藝術與音像藝術三者百分比比例較為接近，而環境藝術、應用藝術、基礎課程三者百分比比例較為接近，推論得知前三門類藝術與音樂專業領域之關聯性較密切，且與音樂教師之專業背景較容易結合，所以教師意願指數較高；而後三門類藝術與其專業領域及背景之關聯性較弱，較不易相結合，故教師意願指數較低。教師應不斷自我成長並參與進修以充實自我，藉由吸取新知來促進專業的提升，隨著時代潮流與脈動來調整並改進教學方法與教材內容。以上教師進修的需求，希望提供作為相關單位規劃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研習或進修課程之參考。

17、老師可以透過哪些學生社團來拓展學生在藝術領域的學習？

教師認為可以透過不同學生社團來拓展學生在藝術領域的學習，比例最高之前五社團為，「管樂隊」最高，佔 90.5%；「合唱團」次之，佔 88.1%；「國樂社」第三，佔 73.8%；第四為「話劇社」，佔 71.4%，第五為「西畫社」，佔 69%。結果顯示，多數教師認為可以透過學生社團來拓展學生在藝

術領域的學習，依次為「管樂隊」、「合唱團」、「國樂社」、「話劇社」、「西畫社」。

18、您認為學生參加與藝術領域相關之社團對藝術能力的影響為何？

教師認為參加與藝術性社團對學生藝術能力的影響之情形，78.6%的教師認為學生參加與藝術性社團對藝術能力的影響很大的。分析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學生參加藝術性社團對藝術能力的影響次數分配表

選 項	影響非常大	影響很大	普通	影響很少	完全不受影響
次 數	5	28	7	1	1
百分比%	11.9	66.7	16.7	2.4	2.4

19、學校附近有哪些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 (複選題)

問卷中有關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之情形，本題採複選題分析方式，分析如表 4-1-10 所示：

表 4-1-10 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次數分配表

選 項	博物館	美術館	音樂廳 (館)	片場、 電視台	文化 中心	陶藝工廠、個 人工作室	古蹟、寺 廟、教堂	沒有可以運 用之社區藝 文資源
次 數	6	10	19	1	24	6	18	6
累計百分比% (n=42)	14.3	23.8	45.2	2.4	57.1	14.3	42.9	14.3

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以「文化中心」所佔比例最高，有 57.1%；「音樂廳（館）」次之，佔 45.2%；「古蹟、寺廟、教堂」第三，佔 42.9%。結果顯示，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

區藝文資源，依次為「文化中心」、「音樂廳(館)」與「古蹟、寺廟、教堂」。

由於各縣市高中因地域與城鄉環境條件不相同，對其學校週邊教育資源與相關藝文資源之分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針對不同縣市之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情形做進一步交叉比對分析，如表 4-1-11，4-1-12，4-1-13，4-1-14 所示。

表 4-1-11 台中市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情形次數分配表

台中市 (n=13)	博物館	美術館	音樂廳 (館)	片場、 電視台	文化 中心	陶藝工廠、 個人工作室	古蹟、 寺廟、 教堂	沒有可以運 用之社區藝 文資源
次數	5	4	9	0	8	0	3	3
累計百分比%	38.5	30.8	69.2	0	61.5	0	23.1	23.1

表 4-1-12 台中縣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情形次數分配表

台中縣 (n=15)	博物館	美術館	音樂廳 (館)	片場、 電視台	文化 中心	陶藝工廠、 個人工作室	古蹟、 寺廟、 教堂	沒有可以運 用之社區藝 文資源
次數	1	4	6	1	7	3	8	3
累計百分比%	6.7	26.7	40	6.7	46.7	20	53.3	20

表 4-1-13 南投縣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情形次數分配表

南投縣 (n=5)	博物館	美術館	音樂廳 (館)	片場、 電視台	文化 中心	陶 藝 工 廠、個人工 作室	古蹟、 寺廟、 教堂	沒有可以運 用之社區藝 文資源
次數	0	0	0	0	3	3	3	0
累計百分比%	0	0	0	0	60	60	60	0

表 4-1-14 彰化縣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情形次數分配表

彰化縣 (n=9)	博物館	美術館	音樂廳 (館)	片場、 電視台	文化 中心	陶藝工廠、 個人工作室	古蹟、寺 廟、教堂	沒有可以運 用之社區藝 文資源
次數	0	2	4	0	6	0	4	0
累計百分比%	0	22.2	44.4	0	66.7	0	44.4	0

不同縣市之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之情形，分析如下：

- (1) 台中市：結果顯示，台中市之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以「音樂廳(館)」、「文化中心」、「博物館」為主。
- (2) 台中縣：結果顯示，台中縣之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以「古蹟、寺廟、教堂」、「文化中心」、「音樂廳(館)」為主。
- (3) 南投縣：結果顯示，南投縣之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以「文化中心」、「陶藝工廠、個人工作室」與「古蹟、寺廟、教堂」為主。
- (4) 彰化縣：結果顯示，彰化縣之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以「文化中心」、「音樂廳(館)」及「古蹟、寺廟、教堂」為主。

根據結果顯示，各縣市高中學校附近之社區藝術資源皆不相同，而同一縣市之高中學校附近可利用之社區藝術資源亦不相同，此現象或許反映了長期以來各縣市高中學校社區藝文資源分配不平均的情形，影響了城市型與鄉村型的學校在藝術教育相關資源運用上之差異。其中「文化中心」均為各縣市高中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之一，充

分顯示其普及之程度。

20、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學校的軟硬體教學設備情形為何？

有關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學校的軟硬體教學設備情形，各項數據資料如表 4-1-15 所示。

表 4-1-15 實施新修訂課程，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情形次數分配表

設備項目	選項	非常充足	充足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1) 影音相關資料 (CD、DVD、LD...)	次數	1	5	19	14	3
	百分比%	2.4	11.9	45.2	33.3	7.1
(2) 相關圖書資料	次數	0	5	18	13	6
	百分比%	0	11.9	42.9	31	14.3
(3) 錄放影機器材 (電視、音響設備)	次數	3	17	14	7	1
	百分比%	7.1	40.5	33.3	16.7	2.4
(4) 單槍投影機	次數	5	12	12	10	2
	百分比%	11.9	28.6	28.6	23.8	4.8
(5) 基本繪圖、 電腦繪圖設備	次數	2	4	9	16	10
	百分比%	4.8	9.5	21.4	38.1	23.8
(6) 藝術生活專科教室	次數	0	7	3	17	15
	百分比%	0	16.7	7.1	40.5	35.7
(7) 表演排練教室	次數	0	3	7	13	18
	百分比%	0	7.1	16.7	31	42.9
(8) 展示作品的工作檯面	次數	1	4	8	13	14
	百分比%	2.4	9.5	19	31	33.3
(9) 編織或木工機具	次數	1	2	7	15	14
	百分比%	2.4	4.8	16.7	35.7	33.3
(10) 陶器製作或燒製器具	次數	1	3	5	11	19
	百分比%	2.4	7.1	11.9	26.2	45.2
(11) 紙質模型工作設備	次數	1	2	3	16	14
	百分比%	2.4	4.8	7.1	38.1	33.3

根據表 4-1-15 得知，六成教師認為在「影音相關資料（CD、DVD、LD.....）」教學設備方面是足夠的；五成以上教師認為在「相關圖書資料」方面的軟體教學設備是可以接受的；八成教師認為在「錄放影機器材（電

視、音響設備)」方面的教學設備是足夠的；近七成的教師認為在「錄放影機器材（電視、音響設備）」方面的教學設備是足夠的；六成一的教師認為缺乏「基本繪圖、電腦繪圖設備」方面的教學設備；七成六的教師認為缺乏「藝術生活專科教室」；而近七成的教師認為缺乏「表演排練教室」；六成四的教師認為缺乏「展示作品的工作檯面」方面的教學設備；近七成的教師認為缺乏「編織或木工機具」方面的教學設備；七成以上的教師認為缺乏「陶器製作或燒製器具」方面的教學設備；七成以上的教師認為缺乏「紙質模型工作設備」方面的教學設備。

綜合討論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所需之教學設備，教師認為充足與尚可之排列依序為：「錄放影機器材（電視、音響設備）」（80.9%）、「單槍投影機」（69.1%）、「影音相關資料（CD、DVD、LD…）」（59.5%）、「相關圖書資料」（54.8%）。教師認為最不充足之教學設備，依序為：「藝術生活專科教室」（76.2%）、「表演排練教室」（73.9%）、「陶器製作或燒製器具」（71.4%）、「紙質模型工作設備」（71.4%）。由此結果得知，學校設備充足與否會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各門類的開課條件，若學校有符合各門類所需的教學設備，則開課與實施的比例較高，若學校沒有符合某一門類之教學設備，則開課與實施的比例較低。

21、依據您的專業經驗，學生可能會選修下列哪些課程內容？

依據教師之專業經驗，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基礎課程」的為 28.6%；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環境藝術」的比例為 38.1%；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應用藝術」的比例為 66.7%；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音像藝術」的比例高達 95.2%；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表演藝術」的比例為 76.2%；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應用音樂」的比例為 71.4%。對於新修訂藝

術生活課程內容，教師認為學生可能選修之情形，分析如表 4-1-16 所示：

表 4-1-16 學生可能選修藝術生活科各門類藝術課程內容次數分配表

課程內容	選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基礎課程	次數	0	12	20	8	2
	百分比%	0	28.6	47.6	19	4.8
(2) 環境藝術	次數	1	15	21	4	1
	百分比%	2.4	35.7	50	9.5	2.4
(3) 應用藝術	次數	5	23	12	2	0
	百分比%	11.9	54.8	28.6	4.8	0
(4) 音像藝術	次數	12	28	2	0	0
	百分比%	28.6	66.7	4.8	0	0
(5) 表演藝術	次數	9	23	9	1	0
	百分比%	21.4	54.8	21.4	2.4	0
(6) 應用音樂	次數	10	20	12	0	0
	百分比%	23.8	47.6	28.6	0	0

教師認為在六門類藝術領域中，學生可能最感興趣選修的課程依序為：「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與「應用藝術」，由此得知學生對於電影、多媒體、戲劇、舞蹈等實用藝術領域，有高度的學習興趣。

22、依據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您認為學校開課的原則為何？

教師認為依據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學校開課的原則之情形，教師同意以「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學生必選」作為學校開課之原則的比例為 64.2%；教師同意以「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學生自由選擇」作為學校開課之原則的比例為 66.6%；教師同意以「依學生興趣選課，學校聘任專業師資授課」作為學校開課之原則的比例為 54.8%。各項數據資料分析如表 4-1-17 所示：

表 4-1-17 教師認為學校對於新修訂課程的開課原則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 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	次數	8	19	6	8	1
	學生必選	百分比%	19	45.2	14.3	19
(2) 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	次數	8	20	8	5	1
	學生自由選擇	百分比%	19	47.6	19	11.9
(3) 學校排定開設循環課程	次數	5	9	10	15	3
	(六門類課程循環開設)	百分比%	11.9	21.4	23.8	35.7
(4) 依學生興趣選課，學校	次數	6	17	13	3	3
	聘任專業師資授課	百分比%	14.3	40.5	31	7.1

結果顯示，教師認為以「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學生自由選擇」與「依教師專長開設課程，學生必選」作為學校開課之原則比例最高，教師不同意以「學校排定開設循環課程（六門類課程循環開設）」作為學校開課之原則比例最高，強調了高中音樂教師對藝術教育之專業師資的要求與共識。

23、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規定，學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八學分，您認為學校可能開設多少學分？

根據問卷結果，教師認為學校可能開設藝術生活科之學分數之情形，填答「2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 2 學分）」的比例為 57.1%；填答「4 學分」的比例為 26.2%；填答「6 學分」的比例為 14.3%；填答「8 學分」的比例為 2.4%。結果顯示，半數以上的教師認為學校可能開設「2 學分」之藝術生活科。

24、您是否能勝任下列新修訂藝術生活科之教學內容？

有關新修訂藝術生活科中各門類之藝術課程教學內容，教師勝任之情形，認為無法勝任「基礎課程」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61.9%，認為無法勝任「環境藝術」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71.4%，認為無法勝任「應用藝術」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54.8%。認為可以勝任「音像藝術」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35.7%，認為能勝任「表演藝術」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23.8%，認為可以勝任「應用音樂」之教學內容的百分比為 59.5%。分析如表 4-1-18 所示：

表 4-1-18 教師能勝任新修訂課程各門類教學內容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項	完全可以	可以	普通	不可以	完全不可以
(1) 基礎課程	次數	0	8	8	14	12
	百分比%	0	19	19	33.3	28.6
(2) 環境藝術	次數	0	2	10	15	15
	百分比%	0	4.8	23.8	35.7	35.7
(3) 應用藝術	次數	1	9	9	13	10
	百分比%	2.4	21.4	21.4	31	23.8
(4) 音像藝術	次數	3	12	18	5	4
	百分比%	7.1	28.6	42.9	11.9	9.5
(5) 表演藝術	次數	2	10	19	6	5
	百分比%	4.8	23.8	45.2	14.3	11.9
(6) 應用音樂	次數	3	22	12	3	2
	百分比%	7.1	52.4	28.6	7.1	4.8

關於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中之六門類藝術，教師認為最無法勝任的是「環境藝術」的教學內容，其次為「基礎課程」與「應用藝術」。教師認為可以勝任的是「應用音樂」之教學內容。

25、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下列有關學校具備之師資與設備為何？

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教師認為所任職學校具備的師資與設備之情形，在「可勝任藝術生活教學的師資」方面的情形，教師填答「尚可」

的比例為 40.5%；教師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35.7%；教師填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14.3%。結果顯示，五成教師認為缺乏「可勝任藝術生活教學的師資」。

在「藝術領域教師員額（次數）」方面，教師填答「充足」的比例為 9.5%；填答「尚可」的比例為 40.5%的教；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42.9%；填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7.1%。結果顯示，五成教師認為缺乏「藝術領域教師員額（次數）」。

在「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一節課）」方面，教師填答「充足」的比例為 11.9%；填答「尚可」的比例為 50%；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28.6%；填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9.5%。結果顯示，五成教師認為「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一節課）」方面的情形「尚可」。

在「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方面，教師填答「充足」的比例為 11.9%；填答「尚可」的比例為 35.7%；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42.9%；填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9.5%。結果顯示，五成二教師認為缺乏「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

在「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方面，教師填答「非常充足」的比例為 2.4%；填答「充足」的比例為 4.8%；填答「尚可」的比例為 57.1%；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26.2%；填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9.5%。結果顯示，五成七的教師認為「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的情形為「尚可」，三成五的教師認為缺乏「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

在「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之取得」方面，教師填答「充足」的比例為 2.4%；填答「尚可」的比例為 42.9%；填答「不足」的比例為 47.6%；填

答「非常不足」的比例為 7.1%。結果顯示，五成四的教師認為「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之取得」是缺乏的。各題項統計資料分析如表 4-1-19 所示：

表 4-1-19 各校可勝任藝術生活教學的師資與設備情形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 項	非常充足	充足	尚可	不足	非常不足
(1) 可勝任藝術生活教學的師資	次數	0	4	17	15	6
	百分比%	0	9.5	40.5	35.7	14.3
(2) 藝術領域教師員額(次數)	次數	0	4	17	18	3
	百分比%	0	9.5	40.5	42.9	7.1
(3) 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一節課)	次數	0	5	21	12	4
	百分比%	0	11.9	50	28.6	9.5
(4) 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	次數	0	5	15	18	4
	百分比%	0	11.9	35.7	42.9	9.5
(5) 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	次數	1	2	24	11	4
	百分比%	2.4	4.8	57.1	26.2	9.5
(6) 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之取得	次數	0	1	18	20	3
	百分比%	0	2.4	42.9	47.6	7.1

綜合教師第 25 題的回答，可瞭解教師認為若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在學校具備之師資與設備方面，教師認為學校具充足與尚可之師資與設備為，「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64.3%) 與「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一節課)」(61.9%) 比例較高。教師認為不足之師資與設備情形，以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54.4%) 與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之取得(54.7%) 比例最高。可知若要實施新修訂課程綱要，首先要解決的是「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不足與「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之取得」不易等相關問題，而「學校行政配合的意願」方面是較無困擾的。

26、比較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附件二)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附件一)，您認為特色為何？

比較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之特色，各題項統計資料分析如表 4-1-20 所示。

表 4-1-20 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之特色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 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更加明細化	次數	2	24	11	5	0
	百分比%	<u>4.8</u>	<u>57.1</u>	26.2	11.9	0
(2) 更加具體化	次數	5	19	10	7	1
	百分比%	<u>11.9</u>	<u>45.2</u>	23.8	16.7	2.4
(3) 使藝術分工更為專業化	次數	7	20	8	7	0
	百分比%	<u>16.7</u>	<u>47.6</u>	19	16.7	0
(4) 更為複雜化	次數	6	12	17	7	0
	百分比%	<u>14.3</u>	<u>28.6</u>	40.5	16.7	0
(5) 更為理想化	次數	17	19	3	3	0
	百分比%	<u>40.5</u>	<u>45.2</u>	7.1	7.1	0
(6) 更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	次數	5	20	11	5	1
	百分比%	<u>11.9</u>	<u>47.6</u>	26.2	11.9	2.4

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更加明細化」之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4.8%；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57.1%；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11.9%。結果顯示，六成一的教師肯定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加明細化」。

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特色為「更加具體化」的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11.9%，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5.2%，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16.7%，填答「完全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2.4%。結果顯示，五成七的教師肯定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加具體化」。

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特色為「使藝術分工更為專業化」的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16.7%，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7.6%。結果顯示，六成四的教師肯定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使藝術分工更為專業化」。

教師認為新修訂課程綱要草案「更為複雜化」的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14.3%，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28.6%，填答「沒意見」的百分比為 40.5%，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16.7%。結果顯示，四成二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為複雜化」，四成教師對此題項表示「沒意見」。

教師認為新修訂課程綱要草案「更為理想化」的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40.5%，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5.2%。結果顯示，八成五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為理想化」。

教師認為新修訂課程綱要草案「更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的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11.9%，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7.6%，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11.9% 填答「完全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2.4%。結果顯示，近六成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

綜合教師第 26 題的回答，可瞭解關於新修訂課程綱要草案之特色，教師認為新修訂課程綱要草案使藝術分工更為專業化、綱要制定的更加明細化、更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但卻較現行課程標準更為理想化，在實際實施教學層面上難度更高。

27、比較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附件二）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附件一）之內容，對教師而言，您覺得如何？

比較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之內容，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分析如表 4-1-21 所示：

表 4-1-21 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更能發揮專長進行教學	次數	3	28	6	3	2
	百分比%	7.1	66.7	14.3	7.1	4.8
(2) 使教師更有教學自主權	次數	2	18	12	8	2
	百分比%	4.8	42.9	28.6	19	4.8
(3) 增加教師壓力，使教師產生無助感	次數	7	24	4	4	3
	百分比%	16.7	57.1	9.5	9.5	7.1
(4) 課程理想更高，教師實施更困難	次數	15	19	2	3	3
	百分比%	35.7	45.2	4.8	7.1	7.1

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課程標準「更能發揮專長進行教學」，教師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7.1%，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66.7%，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7.1%，填答「完全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4.8%。結果顯示，七成三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更能發揮專長進行教學」。

教師認為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使教師更有教學自主權」，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4.8%，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2.9%，填答「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19%，填答「完全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4.8%。結果顯示，近五成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使教師更有教學自主權」。

教師認為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增加教師壓力，使教師產生無助感」，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16.7%，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57.1%。結果顯示，七成三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增加教師壓力，使教師產生無助感」。

教師認為對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課程理想更高，教師實施更困難」，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35.7%，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45.2%。結果顯示，八成的教師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課程理想更高，教師實施更困難」。

綜合教師第 27 題的回答，可瞭解教師對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教師認為新課程綱要草案之課程理想更高，實施上更加困難。新課程綱要草案將藝術領域劃分為六大門類，若開課領域為教師之專業項目，就能使教師發揮專長進行教學，反之，若開課領域非教師之專業，則增加教師壓力，使教師對課程與教學產生無助感。

28、您認為能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有哪些？

教師認為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之情形，分析如表 4-1-22 所示：

表 4-1-22 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因素次數分配表

題項	選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專業師資	次數	17	24	1	0	0
	百分比%	40.5	57.1	2.4	0	0
(2) 學校設備	次數	13	23	5	1	0
	百分比%	31	54.8	11.9	2.4	0
(3) 學校排課	次數	12	25	3	2	0
	百分比%	28.6	59.5	7.1	4.8	0
(4) 學生興趣	次數	15	21	5	1	0
	百分比%	35.7	50	11.9	2.4	0

教師認為「專業師資」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40.5%；57.1%的教師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結果顯示，九成七的教師認為「專業師資」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之因素。

教師認為「學校設備」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31%；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54.8%。結果顯示，八成五的教師認為「學校設備」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之因素。

教師認為「學校排課」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28.6%；5 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9.5%。結果顯示，八成八的教師認為「學校排課」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之因素。

教師認為「學生興趣」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35.7%的教師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50%的教師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結果顯示，八成五的教師認為「學生興趣」是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之因素。

由上述分析得知，教師認為影響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成功之因素依序為：「專業師資」(97.6%)、「學校排課」(88.1%)、「學校設備」(85.8%)、「學生興趣」(85.7%)。從填答內容發現，專業師資問題是影響新課程綱要草案實施成功與否最重要的關鍵。

29、若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您認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為何？

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教師認為「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之情形，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23.8%；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64.3%。結果顯示，八成八的教師認同「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師資不足的方法。認為「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31%；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52.4%。結果顯示，八成三的教師認同「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師資不足的方法。

認為「廣聘兼任專業教師」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填答「完全同意」的百分比為 35.7%；填答「同意」的百分比為 31%。結果顯示，六成六的教師認同「廣聘兼任專業教師」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師資不足的方法。認為「只能依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藝術生活科教學」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表示同意的百分比為 52.4%；表示不同意的百分比為 31%。結果顯示，五成二的教師認同「只能依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藝術生活科教學」是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師資不足的方法。各項數據比例分析如表 4-1-23：

表 4-1-23 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方法次數分配表

題 項	選 項	完全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次數	10	27	0	3	2
	百分比%	23.8	64.3	0	7.1	4.8
(2) 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	次數	13	22	4	3	0
	百分比%	31	52.4	9.5	7.1	0
(3) 廣聘兼任專業教師	次數	13	22	4	3	0
	百分比%	31	52.4	9.5	7.1	0
(4) 只能依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藝術生活科教學	次數	10	12	7	7	6
	百分比%	23.8	28.6	16.7	16.7	14.3

由上述分析得知，教師認為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為，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或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若學校行政與經費等相關條件許可，亦可廣聘兼任專業教師，最消極的方式則是依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藝術生活科教學。

30、請問您對於九十二年新修訂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有何看法？或提出疑問與建議。

本題為開放性問題，茲將音樂教師對於九十二年新修訂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疑問與建議之相關意見整理如表 4-1-24。

表 4-1-24 教師對新修訂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標準綱要草案之看法一覽表

類別	開放性問題彙整
1. 課程綱要草案方面	A、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規劃完善，所涵蓋之藝術教育範圍很廣，若能徹底實施，一定可以使學生在藝術人文領域之素養大幅提升。
	B、以現實教育與教學情形而言，該課程實在太過理想化，目標遠大，內容過於龐雜，很難在實際教育中實現。
	C、新修訂的課程綱要使普通高中的藝術教育更加複雜化。
	D、新修訂之藝術生活課程應與國中藝術與人文課程達到銜接之效果才能發揮功能。
2. 進修與研習活動方面	A、高中藝術教育方面的研習活動太少，教師缺乏可以進修的管道。
	B、宜加強教師在各領域的進修，否則無法落實課程修訂的理念。
	C、許多專業能力的培養，並非靠研習就能學得。
3. 教育相關單位	A、希望參加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的教授們多多傾聽第一線教學的老師們的意見，確實瞭解教師需求與學生素質。
	B、應配合每一所學校的行政、學生興趣、課程安排、師資條件等，進行考量，作更為彈性、實際的調整。

類別	開放性問題彙整
	C、建議相關單位應先健全當前藝術教育之師資培育系統，再來修訂課程綱要。
4. 學校方面	<p>A、學校之基本條件與文化差異：學校之基本條件與學校文化也將左右藝術生活課程的實施，這是專業的問題之外，所必須正視的問題。</p> <p>B、學校行政配合：學校的行政要配合實施，其複雜性、困難度都很高。</p> <p>C、城鄉差距：專業課程師資上的聘請，非常不易，尤其對較鄉村型的學校來說。</p> <p>D、學生社團功能：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中之攝影、雕塑、建築、電影等項目可放置於社團。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從社團中學到他們想學的。這理想應應用於社團發展中，若硬將各種藝術併為一科目，將會落入九年一貫中藝術與人文的困境中。</p> <p>E、各校可依地域或因本身特色不同，安排課程內容，以利教學資源的取得及方便學生資料的蒐集，並發展學校本位之特色。</p>
5. 教師方面	<p>A、專業師資：</p> <p>(A) 以一位專業老師而言，要兼具其他專業確實過於複雜且困難。</p> <p>(B) 到底是要培養一位藝術生活領域的不同專業師資，或是配合多元化而改採兼任制？值得深思。</p> <p>(C) 音樂教師使否有能力擔任環境藝術等課程教學？教學者與欣賞者的角色不同，不是每位教師皆可具備擔任教學者之能力。</p> <p>(D) 現階段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是專才教育體制，在既有之專業師資中無法培育出具備藝術通才能力的學生。</p> <p>(E) 專業的師資是該課程成功的重要因素，缺乏師資就無法落實課程。</p> <p>B、教師應以綱要為原則與方向，在實際的教學情境中，根據學生的起點行為與知識進行誘導，逐步達到音樂教育的目標—美感的陶冶與審美層次能力的培養。</p>

類別	開放性問題彙整
	<p>C、以現階段師資來看，「不可能」達到其課程目標，加上學校行政體系一貫，「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作風文化，恐成為行政人員或教學不適任之教師打混之「營養」肥缺。</p> <p>D、就教師之專長與專業進行彈性課程規劃，使教學更活潑生動。</p> <p>E、就目前一般普通高中學校藝術類師資之現況，沒有可以勝任的全才藝術教師。</p>
6. 學生方面	<p>A、學生素質與程度：以現階段高中學生的音樂基礎能力無法做完整的學習。若學生最基本應該具有的能力不足，即使老師再專業也很難發揮。</p> <p>B、對學生而言，美術與音樂是基本美學，應修習過後才能進入應用方面，所以應規定美術與音樂學分應先修。</p> <p>C、高中畢竟沒有大學的規模，宜讓學生在社團中先參與、學習，進而產生興趣後發展。</p>
7. 社會環境因素	<p>A、升學主義：學科本位與升學主義之下，若無法減輕學生課業壓力，藝術教育課程很難有存在的空間。</p> <p>B、生活的敏感度要從小培養，整個社會環境皆被商業化。我們的孩子對藝術的認知，絕不是每週一小時所能挽回的，應從大環境著手。</p>

表格內容彙整教師對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與建議，依問卷的意見歸納為課程綱要草案、進修與研習活動方面、學校方面、教師方面、學生方面、社會環境因素及教育相關單位等七類別呈現。

第二節 訪談調查結果

本節將八位受訪高中音樂教師所陳述的內容進行歸納及整理，針對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及其相關問題，進一步瞭解與分析，訪談時間為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本節分為四部分，一為受訪教師基本資料，二為藝

術生活課程開課情形，針對開設藝術生活課程與為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原因進行說明；三為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內容實施情形，四為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情形，五為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困難，六為預測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實施。

一、受訪教師基本資料

本研究訪談的教師為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八位教師中，任教年資五年以內的教師最多，共五位，其餘三位任教年資為五至十年；在最高學歷方面，有五位教師為碩士，三位為一般大學；主修樂器方面；有六位為主修鋼琴；一位主修小提琴，一位主修聲樂；現任職務以專任教師為主，共六位，一位教師兼行政，一位教師兼導師。

二、藝術生活課程開課情形

八位受訪教師之任教學校有三所學校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五所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探究其開課與未開課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 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緣由

八位受訪教師中，有三所學校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其學校位置為台中市（1所）、台中縣（1所）、彰化縣（1所）。根據受訪教師對於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緣由的瞭解，是為了調整特殊班級的藝術學科授課時數，而開設藝術生活課程，授課教師以音樂教師與美術教師為主。

為增加特殊班學科授課時數，縮減音樂、美術課程。

「我們學校的特殊班，因為要增加學科的教授時數，所以就縮減了美術和音樂課，我和美術老師努力向學校爭取後，學校同意我們用合作教學或協同教學的模式保留學生學習音樂與美術的權利，但授課被縮減為一節。」(I001-2004/6/10)

僅特殊班開設藝術生活課程，本學期由音樂教師擔任授課。

「只有特殊班才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有時候配給音樂老師上，有時候配給美術老師上，本學期是配給音樂老師授課。沒有詢問過確實的開課原因，……上課會針對學生的不同特性與上課反應調整課程設計內容。」(I002-2004/6/11)

不知道開課原因，本學期由音樂教師擔任授課。

「我不知道開設的緣由。我一到這個學校任教就有藝術生活課程，一直都是配給音樂老師，每週只有一節課。」(I003-2004/6/12)

(二) 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原因

受訪者認為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原因，包括師資不足問題、學校定位、學校行政配合不易與課程宣導不夠等，導致現行藝術生課程自公佈與實施以來，中部高中學校開設學校比例偏低的原因。

師資問題是影響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主要原因。

「師資會是最大的一個問題，這門課的師資不容易聘請。還有就是配課，教務處在配課上會有困難。」(I004-2004/6/12)

「師資問題！大概沒有人可以教藝術生活吧？而且學校行政不了解這門課程的重要性，當然不會開課。」(I005-2004/6/15)

「當然是為了省事，而且課都是教務處排的，如果排了藝術生活，就沒有音樂跟美術課了。……可以擔任這門課的師資太少了，一般普通高中根本不可能有符合藝術生活的師資。」(I007-2004/6/16)

學校的定位與規劃也是影響開設藝術生活課程的因素之一。

「因為我們學校算是一所新的高中，高中部成立沒有很久，學校的規劃是縣立高中，再加上學生的來源等因素，在課程的安排上有偏一點高職的部分。」(I006-2004/6/16)

課程的宣傳與相關研習不足、學校行政配課問題等亦影響藝術生活課程之開設。

「我覺得當初這門課程的宣傳不夠，至少我沒有參加過相關的會議或研習，後來才間接知道有這樣一門課，所以當然不可能開設。還有排課的問題，會造成學校在課程安排上的困擾，藝能科在我們學校是比較不被重視的科目，學校怎麼可能為此大費周章呢？」(I008-2004/6/16)

三、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內容實施情形

受訪教師進行藝術生活課程教學，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方面以音樂領域為主，其他藝術領域為輔，能配合學生的特質與興趣因材施教，且教材教法之自主性很高，教師可以彈性運用教學內容。

「我會針對不同特質的學生設計不同的課程內容，……課程彈性較大，大概是以各類型藝術型態作廣度或深度的介紹，並且配合自己的專長與喜好進行教學，基本上對於課程的安排很自由。」(I001-2004/6/10)

「大概是針對班級的特殊性質來設計課程，並且盡量配合學生的興趣及所學專長，根據這個原則再作彈性調整。」(I002-2004/6/11)

「我的教學都以音樂領域的教學為主，在介紹音樂風格或音樂史的時候會搭配歷史背景的分析，也曾經以國家或是歷史為主來做專題課程的設計。」(I003-2004/6/12)

教師在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時，皆以音樂領域為教學主軸，教學內容多元豐富，包含歌曲教唱、歌劇、戲劇、曲式與音樂劇欣賞，學生展演

方面有音樂劇製作、廣告配樂製作、音樂會發表及分組報告。

「每學期都有歌曲教唱、歌劇欣賞跟曲式，也讓學生作過主題式的分組報告，.....曾經跟生活科技課合作廣告配樂單元，或是在欣賞完音樂劇之後，讓學生自己實作音樂劇，有時候會安排音樂會表演，課程的安排其實都非常彈性.....」(I001-2004/6/10)

「大概就是演奏形式的分析比較、歌曲教唱、戲劇欣賞或是曲式介紹，.....這學期我有設計戲劇表演的課程，讓學生在學期末進行成果發表。」(I002-2004/6/11)

「我比較重視音樂常識跟曲式的介紹，其他像器樂曲、音樂劇的欣賞、歌唱教學，都會搭配的使用，學期的最後會讓學生音樂會表演」(I003-2004/6/12)

四、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情形

受訪者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普遍感到困擾，因為受限於專業背景不同與專業知識不足，使教學設計與課程準備上有困難，並希望增加中部地區的研習辦理，以協助教師其他藝術領域的教學與能力的提升。

以專長為主進行教學，跨領域的教學僅限於基本概念與原則的傳授。

「我是以自己的專長為主，其他相關藝術領域為輔來進行教學，也就是盡量以音樂為教學主軸，再配合舞蹈、戲劇、繪畫等。.....但都只能提到基本的概念，更深入一點的專業知識就不懂了。跨領域的教學不可能講得太深入，只瞭解原則而已，講授的時候會避開太專業的術語。」(I001-2004/6/10)

對於不同領域的教學內容，以自我進修為主。

「因為本身對舞蹈與戲劇就很感興趣，也略有接觸跟研究，在研究所課程裡有機會學習到相關的專業科目，不過專業知識當然不足，只有

不斷努力尋找相關資訊來充實教學內涵。很想參與不同領域的研習活動，中部的相關研習真的非常少，台北的研習活動比較多，希望中部地區多辦一些研習活動。」(I002-2004/6/11)

專業知能與背景訓練不足影響教師教學項目。

「因為我對其他藝術領域的涉略不多，所以沒有把握進行相關課程的教學。……很少跨越到其他藝術領域，如果有，也都只是淺略的帶過而已，不敢講太多，重點是怕學生會問問題，自己回答不出來。雖然藝術美感在某程度上有所謂的共通性，但我認為各類藝術都有它的獨立性跟特殊的藝術特性，除非有充足的專業知識，不然實在很難去作教學。」(I003-2004/6/12)

五、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困難

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受訪教師在實施藝術生活教學時，所遭遇的困難包括課程所含改的內容太廣，教師難以實施；進行跨領域教學時，專業知能不足造成講授困擾；授課時數太少及缺乏師資等相關問題。

「我是音樂科班出身的老師，對於藝術生活課程豐富多樣的內容，真的很難顧全，譬如陶藝、建築設計……等，都是人家要花半輩功夫才學來的涵養或功夫，我們很難去深領其會，更不要說去教導學生了。雖然我們很盡力去找資料，但往往花了很多時間才能得到一點點的概念跟知識，真的覺得事倍功半，非常辛苦，教起來也很心虛。」

(I001-2004/6/10)

「基本上沒有什麼困難，如果時數可以多一點當然是更好」

(I002-2004/6/11)

「我想是師資問題吧！在都市地區，學校要聘請這些老師可能困難較少，但我們學校在鄉下，這種人才很少。再加上授課時數實在不足，所以無法在教學或教材上作進一步的深入，僅只能介紹一些片面的知識。」(I003-2004/6/12)

六、預測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實施

關於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之實施，教師提不同看法與建議。受訪教師表達缺乏教學專業能力，期盼以現有的師資為主。

「這門課程所包含的範圍太大了，我們都是專業訓練出來的老師，如果要我們去教其他領域，根本就不可能，而且參加研習也只能增加基本常識，跟專業是不同的，我不認為自己可以勝任。」(I005-2004/6/15)

開課的情況要考慮學校設備和師資條件。

「學校開課都會尊重老師們的意見！我認為還是為以音樂跟美術為主，畢竟這些是基礎學科，有了基礎才有可能進行應用。……我們是建議學校還是以目前的師資來作考量，在配課上也希望能以老師的專業科目為主，而且不太可能用選修的方式，大家初步的共識還是以音樂課與美術課為主，藝術生活可以考慮以上下學期對開，或是徵求老師的意願，看誰有興趣來擔任。」(I005-2004/6/15)

「如果新課程頒定下來之後，第一個考量應該是學校設備吧！以我們學校現在的設備來考慮開課的內容，我覺得會比較符合學校現在的定位跟方向。再來就是師資，以學校現在的老師資源來作考量...如果要開設課程，應該會開 4-6 學分。」(I006-2004/6/16)

藝術生活課程的內容和排課以高三階段較為合宜，有時也要考慮配課問題。

「我會建議學校把課程排在高三，藝術生活應該是以應用於生活的藝術課程為主，而且課程內容中所列的都是比較偏向應用藝術的部分，所以學生在高一、高二階段的音樂課與美術課中，接受基礎的概念與教學之後，再綜合或者補充相關的藝術項目」(I007-2004/6/16)

「我們學校比較重視升學率，所以還是會以升學考量為主，當然是先把學科的課排好之後，才會考慮到藝能科。對於藝術生活的開設，會以不變動或者變動最少的情形為主吧，而且還要考慮到配課的問題。」(I008-2004/6/16)

總結訪談內容，在藝術生活課程開課情形方面，八位受訪教師中有三位教師所任教之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五位教師所任教之學校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其開課緣由為調整特殊班級的藝術學科授課時數，與學校原本已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其授課教師以音樂教師與美術教師為主。未開課藝術生活課程之原因，包括師資不足問題、學校定位、學校行政配合不易與課程宣導不夠等，是導致現行藝術生課程自公佈與實施以來，中部高中學校開設比例偏低的原因。

在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活動與課程設計內容實施情形方面，受訪教師進行藝術生活課程教學，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方面以音樂領域為主，其他藝術領域為輔，能配合學生的特質與興趣因材施教，且教材教法之自主性很高，教師可以彈性運用教學內容，教學內容多元豐富。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情形，受訪者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普遍感到困擾，因為受限於專業背景不同與專業知識不足，使教學設計與課程準備上有困難，並希望增加中部地區的研習辦理，以協助教師其他藝術領域的教學與能力的提升。

學校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受訪教師在實施藝術生活教學時，所遭遇的困難包括課程所含改的內容太廣，教師難以實施；進行跨領域教學時，專業知能不足造成講授困擾；授課時數太少及缺乏師資等相關問題。在預測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實施方面，受訪教師均表示對於新課程之教學內容缺乏專業能力，建議學校開課要考慮現有之教學設備和師資條件，並將課程安排於高三階段較為合宜。

